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于2020年6月2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其中孟庆章、高丽晶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庆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2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同意股东邓国顺提请监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不同意股东邓国顺提请监事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监事高丽晶反对。反对的理由:如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创业板问询函【2020】第 152 号)所述:朗科科技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届满,但至今未启动换届选举工作,请公司说明未及时换届的原因,并尽快完成换届工作。并且,基于监事会换届事宜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持公司正常经营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,所以我反对《关于不同意股东邓国顺提请监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